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59号

当事人：[REDACTED]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89年8月25日

住址：[REDACTED]

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1年6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温润路黄埔国际会议中心二期工程的工地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工地有一处正在从事餐饮供餐业务的食堂，供餐人数超过50人，且该食堂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操作的从业人员未能提供健康证明。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从2021年6月6日至6月12日期间，当事人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温润路黄埔国际会议中心二期工程工地从事以下违法行为：

- 一、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食堂餐饮业务；当事人于2021年6月1日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贵

任公司签订了《项目工人食堂承包合同》，约定将黄埔国际会议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的工地食堂承包给当事人自主经营，合同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该工地食堂分有厨房和就餐区，厨房共54平方米，就餐区域面积大约200平方米，共有5名人员从事餐饮服务工作。实际该食堂从2021年6月6日起开始为项目的工人供餐，一直到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食堂检查后停止经营。经营期间当事人未取得该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述食堂2021年6月6日到6月12日总供餐数745份，营业收入为8940元。经营期间食品原料进货金额共[REDACTED]元。存货情况为：油1桶、大米1袋、盐3包、味精2包、豆瓣酱1桶。合计存货金额按进价计算共149元。当事人另有10张桌子、20张椅子、2个炒锅、2个锅铲、1个铁盆、1个不锈钢勺和1个火炉是用于食堂经营的工具和设备。

经统计，期间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食堂餐饮业务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为9089元，违法所得为8940元。

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当事人从2021年6月6日开始经营上述工地食堂，从事餐饮服务业务后，安排了包括自己在内的五名人员从事食堂经营工作，分别为当事人（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民身份证号码：████████████████████）、██████（公民身份证号码：████████████████████）、██████（公民身份证号码：████████████████████）和██████（公民身份证号码：████████████████████）。其中当事人是负责人，负责采购及分餐，██████负责煮饭做菜、分餐、收货和收付款等，██████全负责煮饭做菜，██████和██████负责收洗碗筷碟、以及清洁卫生等。██████的健康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10日，██████的健康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1日，两人健康证有效。当事人的健康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24日，已过有效期，██████和██████未取得健康证明。

2021年6月12日，经办部门到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当事人当天开始停止经营该工地食堂，上述五名员工也停止在该食堂的工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及其员工██████、██████、██████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2. 当事人及其员工██████和██████的健康证复印件各1份；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李国焯身份证复印件；
4. 我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和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委托人李国焯《询问笔录》1份；

5.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 份、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当事人分别提供的《项目工人食堂承包合同》复印件 2 份；

6.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堂菜单复印件共 3 页；

7.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堂收入记录复印件共 4 页；

8.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堂进货记录复印件共 7 页；

9.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堂存货记录复印件共 1 页；

10. 中谷餐饮（广东）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共 2 页；

11.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3 张；

2021 年 9 月 7 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黄市监听字〔2021〕54 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和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

经营活动,以及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业务经营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为9089元,违法所得为894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1桶油、1袋大米、3包盐、2包味精、1桶豆瓣酱、10张桌子、20张椅子、2个炒锅、2个锅铲、1个铁盆、1个不锈钢勺和1个火炉;

二、没收违法所得8940元;

三、罚款 60000 元；

四、责令改正；

五、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